

核區	判分	科長	組室主管	主任秘書	副署長	署長	發件日期	102年2月21日
							編號	
							保存期限	
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機關地址：10066 台北市愛國西路 52 號 2 樓
 聯絡人：訓練組長 林輝宏 0932016161
 協會電話：02-23319611
 傳 真：02-23756576
 電子信箱：ctwlisa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水秘字第 102020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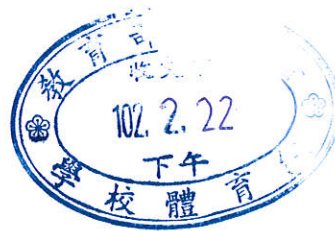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「101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加強宣導，鼓勵各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以維學生權益暨推廣水上安全教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旨揭錦標賽競賽規程奉 鈞署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20004909 號函核備在案。
- 該錦標賽訂於 102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六)、17 日(星期日)二天，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舉行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止。
- 相關之競賽事宜已公佈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ctwlisa.org.tw> 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電承辦人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教育訓練組



理事長 **潘維剛**



57

101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102年02月07日臺體體署學(二)字第102000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辦理績優甄試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，鼓勵各級學校將水上安全觀念及救生技術融入日常教育課程中，以有效防制溺水事件之發生，並可儲訓優秀水上救生運動選手，俾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立體育學院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2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及17日（星期日）兩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池（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分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。
- 九、比賽項目及參賽人數：

項次	比賽項目	參賽人(隊)數	備註
個人項目	1 200M 障礙游泳	2人	
	2 50M 帶假人	2人	
	3 100M 混合救生	2人	
	4 100M 穿蛙鞋帶假人	2人	
	5 100M 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	2人	
	6 200M 超級救生員	2人	
團體項目	7 4×50M 障礙游泳接力	1隊(4人)	
	8 4×25M 帶假人接力	1隊(4人)	
	9 4×50M 混合救生接力	1隊(4人)	
	10 拋繩救生(12M)	1隊(2人)	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02年3月4日(星期一)止。採「網路登錄」及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與「隊職員暨選手彩色相片表」(如附件二)電子檔 mail 和紙本郵寄方式辦理報名，請至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登錄報名(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時請先上網登錄報名，並詳填「報名表」後印出加蓋單位印信，同時附上「隊職員暨選手彩色相片表」紙本掛號逕寄台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收；同時將兩個 word 電子檔 mail 至林輝宏裁判長(linhh8@ms22.hinet.net)，俾便確認貴單位已完成報名手續無誤。
- (三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四)競賽辦法、比賽規則、報名表及隊職員暨選手彩色相片表等，請逕自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(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)下載。
- (五)報名費：免費。
- (六)保險：
1. 參賽單位應為選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(含休學或延畢生)。
 2. 承辦單位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將為參賽選手，投保新台幣300萬元整之意外險。
 3. 報名連絡人：林輝宏裁判長，手機：0932-0161610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國際救生總會ILS(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Federation)最新水上救生競賽中文規則

3. 報名連絡人：林輝宏裁判長，手機：0932-0161610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國際救生總會ILS (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Federation) 最新水上救生競賽中文規則(如附件三競賽規則)。各項比賽均由大會俟報名人數，採用計時決賽或分組預決賽辦理。

十二、競賽器材：

- (一) 假人、救援浮標、障礙網及救生繩等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 選手須自備符合規定之蛙鞋(長65公分，寬30公分以內)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均取八名，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，分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，分別計分。並依各組各單位之總積分，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，如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(如相同者並列)。各項比賽前八名之積分換算，依序為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。
- (三) 各競賽項目**甄試資格**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，按下列規定錄取名額：
 - 1. 三隊(人)(含)以下錄取一名。
 - 2. 四隊(人)或五隊(人)錄取二名。
 - 3. 六隊(人)或七隊(人)錄取三名。
 - 4. 八隊(人)或九隊(人)錄取四名。
 - 5. 十隊(人)或十一隊(人)錄取五名。
 - 6. 十二隊(人)或十三隊(人)錄取六名。
 - 7. 十四隊(人)或十五隊(人)錄取七名。
 - 8. 十六隊(人)(含)以上錄取八名。
- (四) 各項(組)比賽之最低參賽隊(人)數為二隊(人)，否則取消該比賽。
- (五)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，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。

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如遇有規則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或大會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並列入承辦單位之經費收入。
- (四)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，運動員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，經裁判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且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該項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驅離競賽場地。

十五、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比賽當天(3月16日)上午7:00起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。
- (二) 泳池開放選手練習時間，3月16日上午7:20，3月17日上午7:00。

(三)3月16日上午7：40於游泳池召開領隊會議，8：10裁判會議，8：40檢錄，9：00比賽。3月17日上午8：10檢錄，8：30比賽。

(四)開幕典禮於3月16日上午11：00舉行，各單位請攜帶代表隊旗幟，準時參加開幕。

(五)參賽證明：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選手證上照片如非本人之照片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六)服裝規定：頒獎時，受獎人員之服裝應力求統一整齊。

1. 泳帽規定：各隊參加團體或接力賽項目隊伍，2人或4人所戴之泳帽顏色和款(樣)式等均應相同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2. 泳裝規定：依國際救生總會(ILS) 選手比賽泳裝之規定，禁止選手穿著鯊魚裝參賽，比賽泳裝僅可使用紡織材質製成，泳衣厚度為0.8~1mm，不得使用拉鍊或任何固定系統，選手身上不得貼有任何膠布或貼紮繃帶及戴手錶或飾品等。

(七)依國際救生總會(ILS) 之規定，各項比賽選手抵達終點後，均應留在原水道(團體4人x25M假人接力賽四位參賽選手，比完均應留在原水道，其他接力賽項目為最後一棒應留在原水道終點)，並俟裁判長吹哨示意後，始可離池，否則取消資格，比賽過程中選手如有犯規，裁判長將在此時告知選手無異議後離池，事後各隊不得以此違規為由，提出抗議。

(八)交通資訊：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<http://www.tpec.edu.tw/files/11-1000-102-1.php>)

(九)比賽期間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進出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園時，請依該校管理人員指揮、引導，停車場車輛停放需收停車費每小時○○元、亦可停放於校園週邊(士東路和忠誠路)道路停車格每小時○○元。

2. 活動期間，請維護設施安全及場地清潔。

(十)如有其他規定事項，得於賽前領隊會議時補充規定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布實施。

附件一

101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報名表

校名(隊名)		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男	
領 隊		教 練			
管 理		隊 長			
聯 絡 人		聯絡人手機			
聯絡 e-mail					
通 訊 處					
比 賽 項 目		選 手 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號	最 佳 成 績
1	200M障礙游泳(2人)	1.			
		2.			
2	50M帶假人(2人)	1.			
		2.			
3	100M混合救生(2人)	1.			
		2.			
4	100M穿蛙鞋帶假人(2人)	1.			
		2.			
5	100M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(2人)	1.			
		2.			
6	200M超級救生員(2人)	1.			
		2.			
7	4人×50M障礙游泳接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(現場提參賽名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8	4人×25M帶假人接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(現場提參賽名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9	4人×50M混合救生接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(現場提參賽名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10	拋繩救生(團體2人組)	1.			
		2.			
其他	各隊只報名參加團體接力比賽,但未報名參加其他個人項目比賽之選手名單,請填於此欄				---
蓋印信處	備註	一、上列參賽項目請填寫12個月內最佳成績,據以編配比賽組別與水道,未填具者由大會抽籤編配。 二、請於102年3月4日(星期一)前,填妥本報名表並加蓋單位印信後,函報10066台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收。(並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mail至linhh8@ms22.hinet.net林輝宏裁判長收),逾期不予受理。接到本會電話回報及確認後,始算完成報名手續。選手資料請詳實填寫,俾便辦理保險事宜。 三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 四、競賽辦法、比賽規則及報名表等,可逕自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 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 下載。 五、報名連絡人:林輝宏裁判長,手機:0932-016161。			

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』

附件二

101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
隊職員暨選手彩色相片表

校 名(隊名)				
職稱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 長(女、男子組)
彩色 相 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
姓名				
職稱	隊 員	隊 員	隊 員	隊 員
彩色 相 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
姓名				
職稱	隊 員	隊 員	隊 員	隊 員
彩色 相 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	請附半身 電子檔彩色相片
姓名				

註：1. 各單位報名各組均可提報一名隊長，供大會製作隊長頭銜之相片名牌。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。